

【地政】

《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測驗考生有關『無權代理』及『無權處分』之相關內涵與差別，為典型之基本觀念比較分析型之考題。第二題擔保物權與基本債權間之關連性，特別著眼於民法145及880條之規範差異性。第三題測驗考生針對民國87年民法修正983條禁婚親之規範中，有關放寬因收養而成立之旁系血親間結婚要件之限制，屬於條文背誦型之考題。

一、A將筆記型電腦借B使用，若B未經A之同意，將該電腦出賣與C並交付之，就B與C間之行為，若B係以自己之名義或以A之名義所為，其法律效果有何不同？（40分）

答：

(一)B係以自己名義所為時

1.B與C之間買賣契約之效力

買賣契約性質上為債權契約，不以出賣人為買賣標之物之所有權人為成立生效之要件，故B縱非該筆記型電腦之所有權人，B與C之間買賣契約仍屬有效。

2.B與C之間交付電腦行為之效力

(1)B交付電腦於C之行為，係屬民法761條移轉動產所有權之處分行為，惟B非買賣標之物之所有權人，故其移轉動產物權於C之行為構成無權處分，依民法118條之規定，於真正所有權人A承認其處分行為之前，該物權行為效力未定。

(2)惟依民法801條及948條動產善意取得之規定，C若不知B為無權處分買賣標之物，屬善意之交易相對人時，則其仍取得該筆記型電腦之所有權。

3.A對C之權利主張

(1)C為善意時

依上開說明，C取得筆記型電腦之所有權，A喪失所有權人之地位，法律上對C無任何權利可以主張。

(2)C為惡意時

C並未因民法801條及948條動產善意取得之規定取得該筆記型電腦之所有權，A仍為所有權人，法律上可對C行使民法767條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C返還該筆記型電腦於A。

4.A對B之權利主張

(1)C為善意時

因所有權人A已喪失該筆記型電腦之所有權，其喪失所有權所受之損害係因B之故意無權處分行為所致，因此A得依民法184條第一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，向B請求因所有權喪失所受之損害。

(2)C為惡意時

所有權人A既未喪失該筆記型電腦之所有權，法律上並無因B之無權處分行為受有何種損害，故其對B並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利。

(二)B係以A之名義所為時

1.買賣契約之效力

按B若係擅自以A之名義對外表明為A之代理人，而與C訂立買賣契約時，則其屬民法上之無權代理人，其代理A所為之買賣契約，依民法170條之規定，在本人A尚未表示承認前，效力未定。

2.B與C之間交付電腦之效力

承前所述，無權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不論係物權行為或債權行為，於未經本人承認前，皆屬效力未定之行為，故B交付電腦於C之物權行為，亦屬效力未定。

3.A對C之權利主張

(1)A承認B之無權代理行為時

則買賣契約及移轉電腦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對於A發生效力，A對C享有買賣契約中請求買受人C給付買賣價金之權利。

(2)A不承認B之無權代理行為時

則買賣契約及移轉電腦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對於A不發生效力，A得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對C主張民法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C返還該筆記型電腦於A。

4.C對B之權利主張

若A拒絕承認B之無權代理行為時，則C因買賣契約及移轉物權之法律行為均無效之結果，受有不能取得該電腦所有權及其他締約過程中所支出勞費之損害，得向無權代理人B主張民法110條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二、A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四日因車禍造成B受傷，遂於次日承諾對B之損害應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賠償一百萬元，並同時為該債務提供擔保，屆期A未依約為賠償，而B遲至二〇〇五年五月六日始欲實行擔保物權，若該擔保物權係動產質權或抵押權者，其法律效果有何不同？（30分）

答：

(一)A與B之基本債權法律關係

1.B對A享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

題示情形中，B既因A之車禍肇事行為而受傷，則依民法184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，對加害人A自得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合先敘明之。

2.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

依民法197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侵權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未行使權利者亦同。

3.B對A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

依民法128條之規定，請求權自得行使時開始起算時效期間，依題示情形所載，侵權行為之事實係發生於1997年5月4日，當時B已知悉侵權行為之加害人為A，且並無不能行使請求權之客觀情事存在，故二年之短期時效期間應自1997年5月4日發生侵權行為之時起算，不因加害人A是否有事後承諾賠償金額或賠償日期而有所影響，故B對A之請求權，應於1999年5月4日即已罹於時效。

4.請求權罹於時效後之效果

依民法146條規定，『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』，所謂從權利，包括附隨於主債權關係之保證契約權利及各種擔保物權，準此而言，若當事人間基本之侵權行為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者，擔保該債權之擔保物權亦應隨同消滅，為現行民法則對擔保物權之部分設有若干特別之規定，分述如下。

(二)擔保物權係動產質權時

依民法第145條第一項之規定，「以質權擔保之請求權，雖經時效消滅，債權人仍得就質物取償」，故B於對A之侵權行為請求權罹於時效後，仍得於2005年5月6日就質物取償。

(三)擔保物權係抵押權時

依民法第880條之規定，『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內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』，本條係民法145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，故若A對B所設定之擔保物權係抵押權者，B最遲應於侵權行為請求權罹於時效後（即1999年5月4日）五年內（即2004年5月4日）實行其抵押權，否則其抵押權消滅，故B延至2005年5月6日始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之實行不合法，法院應予駁回。

三、A與B二人經由相親而相戀，在論及婚嫁時始發現，A父甲與B之養父乙為同祖父母之堂兄弟，但乙已因入贅而甚少與甲往來，問A與B間之結婚，其效力如何？（30分）

答：

(一)A與B之親屬關係

1.A與B之親屬關係

依民法967條第二項之規定，『稱旁系血親者，為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』，B之養父乙既與A之生父甲間屬於堂兄弟之關係，則A與B之間自屬於民法上之旁系血親關係，不因乙是否入贅而受影

響。

2.A與B之親等

依民法968條之規定，我國關於血親親等之計算，係採羅馬法主義，亦即先行回溯至同源最近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後，以一世系為一親等，再推算至欲比較之親屬之間，以決定彼此之親屬親等關係，準此而言，A與B之共同最近直系血親尊親屬為曾祖父母，AB與曾祖父母間係屬直系血親三親等，故AB間係屬旁系血親六親等且輩份相同之親屬。

(二)民法上有關禁婚親限制之規定

民法983條第一項規定，下列親屬禁止結婚

- 1.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- 2.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，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之旁系血親輩份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- 3.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份不相同者。

(三)AB之婚姻應屬有效

綜上所述，A與B之間雖為旁系血親六親等之關係，惟B係因乙之收養行為而與A成立旁系血親之關係，故依上開民法983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因收養而成立之旁系血親六親等輩份相同之親屬間，並不受禁婚親之限制，故A與B之婚姻，若無違反民法上其他之形式及實質要件之限制者，其婚姻應屬完全有效。